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综合〔2026〕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推动实现 2026 年 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生态
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服务项目优质高效落地。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应用，强化信息共享，支撑招商部门在招商引资阶段引导

企业自主开展准入研判和选址导引，服务项目加快落地。深化“一个窗口对外”工作机制，及时衔接全省重点项目清单等，动态更新完善重点项目环评“一本台账”，定期调度，组织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靠前服务，提前梳理、破解项目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制约问题，助力项目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环评处、辐射处，省环科院；均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引导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组织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帮扶企业排查低效污染治理设施、高耗能生产工艺设备，指导符合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申请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积极支持企业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对形成的减排量支持通过排污权市场、碳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减排有收益、发展可持续。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园区、企业循环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高企业间副产物及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建设区域性“绿岛”污染治理设施，降低中小企业治污成本。（责任单位：综合处、水处、海洋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省环科院）

三、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壮大。以推动《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落实为重点，聚焦“八个统筹”，实施“八大工程”，接续谋划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扩大生态环保领域有效投资，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加快生态文明科创产业中心项目建设，探索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环境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前瞻性、应用型

技术和项目落地转化。引导环保企业延伸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鼓励发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第三方环境治理服务，促进生态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节能降碳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做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服务工作，推动环境监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综合处、科财处、水处、海洋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辐射处、监测处，省环科院）

四、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动态更新并推送生态环保金融项目库，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一对一”融资辅导；加快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在对违法企业送达环境行政处罚文书时，同步告知企业后续开展环境信用修复相关要求，并做好跟踪指导。配合税务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及时研究、推动解决。

（责任单位：科财处、大气处、执法总队）

五、深化环境执法帮扶机制。推行“企业点单-部门响应”的“应约式”执法帮扶模式，针对工业园区、中小企业、重点项目等差异化需求，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灵活调整帮扶时间和方式，实行“线上+线下”快速响应，线上5日内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解读等轻量服务，线下15日内上门提供一次性“综合体检”，帮助企业在守法自律的轨道上行稳致远。针对一季度空气质量管控以颗粒物为主的实际，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式停产限产。

(责任单位：执法总队、大气处)

六、完善政企沟通互动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商联等部门沟通联系，经常走访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畅通企业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强化“问题收集—问题解决—结果反馈—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快速反应、紧抓快办，努力让更多企业有感有得。加强政策出台前征求意见与发布后解读培训，提升政策可及性和企业获得感。及时总结推广生态环境部门特别是基层一线服务经济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处室、执法总队、应急中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决扛起发展是第一要务的责任，在推动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优良、稳中向好的同时，继续扎实做好服务经济稳定增长各项工作，有效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在进一步做优项目环保审批服务、做大生态环保有效投资、做细助推企业绿色发展等方面下功夫、见实效，更好地回应经营主体关切，全力促进稳就业、稳增长、稳市场、稳预期，凝心聚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